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 2023 年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届次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索引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镁瑞丁新材料收购沃丰动力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反对或弃权票，免于公告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8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审议通过: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9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0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反对或弃权票,免于公告
2023年11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于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12月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公司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三、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同时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生产经营各环节，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

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